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綜 合 文 件 關 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條款詳情的「華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48頁。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浩德融資有關盈利警告之報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V-1至V-3頁及第V-4至V-5頁。

接納及結算股份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或經執行人員同意，於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要約股東有責任確保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法定及監管規定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規定的應付款項)。建議海外要約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dfport.com.hk>。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華泰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接納股份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盈利警告報告	V-1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聯合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份要約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結果(附註2)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應收款項的匯款過賬

最後日期(附註4及5)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

- (1) 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接納股份要約後，一律不得撤回、亦無法撤銷，惟屬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日方可供接納。股份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停止接納。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股份要約的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而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
- (3) 直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或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 期 時 間 表

- (4)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提呈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根據收購守則確保股份要約的全面有效接納的所有必要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 (5) 倘下列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i) 於香港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的匯款過賬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匯款過賬亦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的匯款過賬主要最後期限的最後日期(合稱「**主要最後期限**」)(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香港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主要最後期限將重新安排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致海外要約股東的通告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及實施股份要約可能須遵守該等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此類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要約股東有責任確保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該等海外要約股東支付在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為海外要約股東。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海外要約股東」一段。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說明

本綜合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可通過「相信」、「期望」、「預期」、「打算」、「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含義的詞語來識別，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以及假設。除歷史事實陳述之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GEM 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責任亦無意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協議」	指	(其中包括)賣方與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餘額結算日」	指	股份要約完成後，(a)倘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為股份要約完成後第10個營業日(即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週六或週日或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期間有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的任何日子)；或(b)倘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於本公司恢復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賣方集團已履行其於賣方承諾項下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責任後第10個營業日，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華泰函件」中「協議」一節「賣方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承諾」一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中所述的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31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銷售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聯合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60,000,000美元
「代價一」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一應付頂億的代價一32,000,000美元(相當於251,200,000港元)
「代價二」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二應付興亞的代價二18,000,000美元(相當於141,300,000港元)
「代價三」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三應付江蘇華海的代價三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500,000港元)
「大豐港開發集團」	指	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抵扣額」	指	該金額相等於賣方集團根據要約人要求為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而須購買或促使購買的股份數目應付的代價，連同印花稅及其他交易成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釋 義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附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組成，旨在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江蘇華海」	指	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吉龍濤先生持有55%權益及吉雷先生持有45%權益
「江蘇鹽城」	指	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發佈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48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人」	指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與要約人、大豐港開發集團及江蘇鹽城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目標公司、吉龍濤先生、吉雷先生及楊越洲先生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海外要約股東」	指	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警告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之盈利警告公告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
「銷售股份一」	指	頂億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32,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
「銷售股份二」	指	興亞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18,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
「銷售股份三」	指	江蘇華海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華泰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亞」	指	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吉龍濤先生持有55%權益及吉雷先生持有45%權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鹽城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頂億」	指	頂億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越洲先生
「未繳股本一」	指	頂億應付的目標公司未繳股本總額為 16,450,000 美元
「未繳股本二」	指	興亞應付的目標公司未繳股本總額為 14,000,000 美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的統稱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吉龍濤先生、吉雷先生及楊越洲先生的統稱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除另有說明外，(i) 所有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85 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為港元；(ii) 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0632 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美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已或可能已被兌換。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敬啟者：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協議

協議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i)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18%及10%，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收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60%。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將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代價一：

- (a) 就代價一的負債部分而言，於完成時，要約人須承擔頂億應付目標公司的未繳股本一；及

(b) 就代價一的現金部分：

(i) 4,665,000 美元(相當於代價一現金部分的 30%)已於完成後匯給頂億；及

(ii) 待股份要約完成後：

(A) 相等於代價一現金部分結餘中頂億應佔折扣額的金額將被視為已支付(如適用)；及

(B) 於抵銷頂億應佔折扣額後(視乎完成情況而定)，於餘額結算日，代價一現金部分的結餘將匯給頂億。

代價二：

(a) 就代價二的負債部分而言，於完成時，要約人須承擔興亞應付目標公司的未繳股本二；及

(b) 就代價二的現金部分：

(i) 1,200,000 美元(相當於代價二現金部分的 30%)已於完成後匯給興亞；及

(ii) 待股份要約完成後：

(A) 相等於代價二現金部分結餘中興亞應佔折扣額的金額將被視為已支付(如適用)；及

(B) 於抵銷興亞應佔折扣額後(視乎完成情況而定)，於餘額結算日，代價二現金部分的結餘將匯給興亞。

代價三：

(a) 3,000,000 美元(相當於代價三現金部分的 30%)已於完成後匯給江蘇華海；

(b) 待股份要約完成後：

(A) 相等於代價三現金部分結餘中江蘇華海應佔折扣額的金額將被視為已支付(如適用)；及

(B) 對於代價三餘下部分，於抵銷江蘇華海應佔折扣額後(視乎完成情況而定)，於餘額結算日，代價三現金部分的結餘將匯給江蘇華海。

除要約人根據協議已付及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賣方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承諾

賣方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倘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賣方將提供一切協助及採取一切行動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賣方集團的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以相等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或促使購買要約人要求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而賣方同意，要約人可直接自應付賣方代價的現金部分扣除折扣額，而毋須進一步徵得賣方同意。

完成

於完成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完成已於同日落實。

於完成後，未繳股本一及未繳股本二由要約人承擔，而代價一、代價二及代價三的30%現金部分由要約人自其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而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餘下金額。要約人概無已收購及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已抵押或將由要約人抵押(視情況而定)，以撥付銷售股份或股份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視情況而定)。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ii)大豐港開發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288,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740,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3.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披露」一節。

要約人已取得目標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述)，而目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已有效轉移至要約人。

華泰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8 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19，要約人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若干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股份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強烈建議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資料。

有關股份要約之資料

華泰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惟須受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款規限，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0.4800 港元

要約人不會調高要約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調高要約價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條款，要約股份收購時將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與於提呈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其後隨時應計及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股份要約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派以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要約價 0.4800 港元：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 0.47 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 2.13%；

- (ii) 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43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11.63%；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433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85%；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413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22%；及
- (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379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466,000,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0.3615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487,000,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0.3782港元。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十六日、二十一至二十三日、二十八日、二月七日、十一至十四日、十九至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的每股0.475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月四日的每股0.285港元。

股份要約總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00港元及股份要約所涉及的547,960,000股股份(不包括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的估值約為263,020,8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充足性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為股份要約提供資金及履行要約。

華泰(作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全數接納股份要約。

接納股份要約的影響

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有關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與於綜合文件日期隨時應計及隨附或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派以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將自要約人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有關要約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但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收到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毋須支付不足一仙的款項，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華泰、浩德融資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要約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提呈股份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的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要約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要約股東有責任確保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該等海外要約股東須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任何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股東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零名海外要約股東。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打算在股份要約截止後使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餘下股份，以將本公司私有化。

本公司股權情況及證券買賣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4. 股份買賣」一節。除該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要約人於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權；
- (2) 要約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他股權擁有權益；
- (3)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其他股權；
- (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借入或出借其他股權；或

- (5) 在要約期開始前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上述第(1)至(4)段所識別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其他股權進行交易。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的任何其他安排。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大豐港開發集團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由鹽城市人民政府、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鹽城市射陽縣人民政府、鹽城市響水縣人民政府及鹽城市濱海縣人民政府分別擁有約40.8%、約29.7%、約9.9%、約9.9%及約9.7%。大豐港開發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港口開發建設、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經營、水產養殖、農產品銷售(非包裝種子除外)及各類商品自營及進出口代理業務。江蘇鹽城的主營業務為港口經營、工程建設、農業技術及商品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740,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在完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審視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主營業務未來發展及擴張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視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合適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引入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除外）。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新董事提名人士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董事會的組成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存在不足的情況，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股份要約的其他事宜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結算代價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除非隨附填妥、交回及由過戶登記處收取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彼等在股東名冊所列的各自地址寄送，或倘為要約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要約股東。本公司、要約人、華泰、浩德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要約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資料傳送的任何損失或延遲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強烈鼓勵及建議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了解股份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酌情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亦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併購部主管
劉濤江

副總裁
嚴志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張書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許靜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敬啟者：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股份要約的聯合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i)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18%及10%，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收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60%，現金代價為60,000,000美元。

於完成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完成已於同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ii)大豐港開發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288,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740,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6%。

由於要約人於完成後取得目標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述)且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約57.46%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誠如「華泰函件」所述，華泰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00港元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股份要約的資料，(ii)華泰的函件，其中載有股份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v)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有關股份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 事 會 函 件

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致要約股東的函件：「華泰函件」、「獨立董事委員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由於(i)張書愷先生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大豐港開發集團副總經理；(ii)楊越夏先生為頂億最終實益擁有人楊越洲先生的胞弟；及(iii)吉龍濤先生為興亞及江蘇華海的股東，故彼等被視為於股份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份要約

華泰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4800 港元

要約人不會調高要約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調高要約價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要約股份收購時將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與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當日或之後(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隨時應計及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日期

董事會函件

(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股份要約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派以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股份要約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要約價0.4800港元：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47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2.13%；
- (ii) 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43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11.63%；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433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85%；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413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22%；及
- (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379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466,000,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0.3615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487,000,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0.3782港元。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十六日、二十一至二十三日、二十八日、二月七日、十一至十四日、十九至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的每股0.475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月四日的每股0.285港元。

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向海外要約股東提呈、稅務意見、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可參閱「華泰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95,967	1,158,042	419,628	690,50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162)	53,489	(33,964)	(18,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或 期間(虧損)/溢利 (如適用)	(61,967)	54,715	(34,226)	(17,758)
淨(負債)	(501,793)	(446,983)	(535,533)	(469,56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一般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建議更改名稱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根據建議更改名稱公告，本公司建議(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採納「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取代其現有的中文名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不會影響股份要約之程序及股東權益。

盈利警告公告及盈利預測

茲提述盈利警告公告，其中包括宣佈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1)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78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158,000,000港元減少32.50%；及(2)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7,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溢利約為53,500,000港元(「盈利警告」)。

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141,900,000港元減少32.7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500,000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新監管政策導致，本集團減少與其若干國有企業大客戶的貿易業務規模；及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於江蘇鹽城港海融石化碼頭有限公司的40%股權確認一次性收益約108,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出售收益。

盈利警告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構成盈利預測，而由於其於要約期發出，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

盈利警告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浩德融資作出報告。務請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浩德融資所發表之報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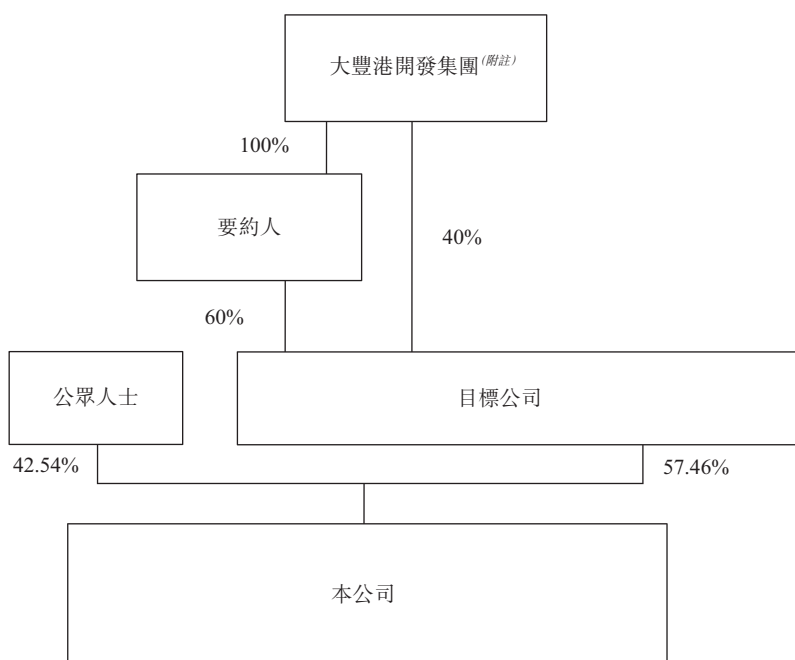
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要約股東應考慮本集團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提出的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提請要約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建議要約股東考慮以上所述事宜並審慎審視股份要約的條款。倘要約股東決定不接納股份要約，彼等應知悉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潛在風險。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及(ii)目標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7.46%。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大豐港開發集團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約40.8%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目標公司	740,040,000 (附註1)	57.46
公眾股東	547,960,000	42.54
總計	1,288,000,000	100

附註：

1. 目標公司由要約人直接擁有60%及由大豐港開發集團直接擁有40%。要約人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能會進行四舍五入調整(如有)。

要約人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華泰函件」內「要約人資料」一段及附錄四「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意向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華泰函件」中「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段。

董事會知悉所披露的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合作，以支持其對本集團的意向，前提是要約人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新董事提名人士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董事會的組成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華泰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存在不足的情況，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4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股份要約提出的意見及彼等在作出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本公司促請要約股東於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中所載其他資料。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股份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了解接納股份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股份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敬啟者：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吾等謹此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就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即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出推薦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吾等提出推薦意見，特別是就要約股東而言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出推薦意見。其意見及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於作出有關推薦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4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進一步提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所載的「華泰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要約的資料。吾等亦提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7至2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隨附有關股份要約條款以及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推薦意見

經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應於要約期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如何，要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確定股份的當前交易量及／或當前交易價格水平將於要約期或之後持續。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意見，要約股東應審慎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然後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強烈建議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緒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靜洋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敬啟者：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上述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股份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i)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18%及10%，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收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60%。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擁有60%及由大豐港開發集團直接擁有40%。要約人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公告「協議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740,0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7.46%。由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於完成後取得目標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述)，要約人須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人透過華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股份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均為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股份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i)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並非屬於同一集團旗下；(ii)在財務或其他方面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聯或關連；及(iii)於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並無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並鑒於(i)吾等獲委聘就股份要約發表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並不取決於股份要約的結果；(ii)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須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上述薪酬除外)；及(iii)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可就股份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iv)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其他公告。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要約股東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整個要約期，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如有)有任何變動，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要約股東。

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是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有關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貴公司的資料，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對要約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要約股東因股份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特別是，倘要約股東因買賣證券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務請就稅務事宜尋求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就股份要約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股份要約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醫療產品及大豆產品貿易及進出口業務；及(ii) 主要於中國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以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定義見下文)，貴集團總收益的約98.9%、98.6%及98.7%來自其貿易業務。就其貿易業務的產品性質而言，貴集團的重心已逐步轉向大豆貿易，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以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來自大豆產品貿易的收益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益約66.9%、97.0%及99.95%。就其貿易業務的地區貢獻而言，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以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約83.2%、97.8%及100.0%，而同期餘下收益來自其他地區，主要包括香港及台灣。

1.1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95,967	1,158,042	419,628	690,507
收益成本	(781,147)	(1,148,906)	(419,265)	(689,223)
毛利	14,820	9,136	363	1,284
毛利率	1.86%	0.79%	0.09%	0.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08,909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64,241)	53,489	(33,973)	(18,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678	114,028	103,523
— 使用權資產	38,873	36,467	35,054
流動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3,585	255,530	436,20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63	158,274	21,838
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240)	(297,867)	(615,51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6)	(473,409)	(57,109)
非流動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4,700)	(209,477)	(363,728)
淨負債	(501,793)	(446,983)	(469,561)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約796,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5.5%至二零二三財年1,158,000,000港元。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均錄得收益增長，其中(i)貿易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787,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1,141,900,000港元，乃由於貿易業務擴張及貴集團積極開拓新市場渠道及客戶群體；及(ii)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8,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16,1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貴集團國內外市場客戶的石化產品銷售增加(有關客戶最終出售該等產品)，因為隨著奧密克戎變異株對物流的不利影響逐漸減弱，國內外石化市場逐步復甦，進而令貴集團倉儲服務需求有所增長。

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二財年有所下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9%降至二零二三財年的0.8%。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及貿易壁壘加劇，貴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吸引及挽留客戶。因此，儘管如上所述收益大幅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9,100,000港元。

儘管二零二三財年毛利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年內溢利約53,500,000港元，乃由於貴集團就出售其於江蘇鹽城市港海融石化碼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碼頭裝卸及停泊服務的聯營公司)的40%股權確認一次性收益約108,9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增加約64.55%，乃由於(i)貴集團貿易業務錄得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約41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681,700,000港元，乃由於貿易業務擴張及貴集團努力開拓新市場渠道所致；及(ii)貴集團的石化產品儲存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約7,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擴展客戶群、加強倉儲業務的服務水平和競爭力，令業務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錄得期內虧損減少，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34,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1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共同影響：(i)毛利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1,300,000港元，乃由於上述收益增加及貴集團毛利率有輕微改善(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0.09%；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0.19%)；(ii)行政開支由二零

二三年首六個月約20,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9,900,000港元；及(iii)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13,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11,300,000港元。

然而，由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頒佈的新監管政策，規定國有企業只可按照其核心業務進行貿易業務，因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收益大幅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1.3 展望」一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中，約87.6%及86.1%來自 貴集團的倉儲設施。使用權資產指有關用於倉儲的中國一幅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於二零二三財年出售其於江蘇鹽城市港海融石化碼頭有限公司的股權而收取的現金。

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92,200,000港元及297,900,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各日期合共約為625,300,000港元及682,900,000港元。

由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501,800,000港元及447,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貸所致，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ii)整體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a)貿易業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65,2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確認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4,300,000元，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結算；及(b)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所需資金，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69,600,000港元。

持續經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虧損約64,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4,600,000港元及50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0,700,000港元及447,000,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包括(i)發行信用增強擔保債券；及(ii)自關連方取得貸款)，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該重大不確定性外，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更名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發表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及強調事項。

股息分派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沒有宣派和分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股份要約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1.3 展望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貿易業務；及(ii)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大豆貿易，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其貿易業務收益的約99.95%來自大豆產品貿易。因此， 貴集團的前景十分取決於其客戶的需求，以及 貴集團客戶實際分銷該等產品所在終端市場內的市場需求。雖然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的客戶，然而該等客戶最終將其產品售予國際及／或國內市場。因此， 貴集團的銷售取決於全球經濟的復甦程度。

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乃因多項因素所致，例如全球通脹持續、地區衝突（例如俄烏戰爭、以色列與哈馬斯的戰爭），以及中美地緣政治動盪加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維持穩定，且在沒有意外情況下，二零二五年的預測增長率為3.3%，此依然低於歷史（二零零零至二零一九年）平均值3.7%；與此同時，全球整體通脹率預期由二零二三年的年度平均值6.7%跌至二零二五年的4.2%。

再者，國內政策的最近調整亦大幅影響 貴公司的營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引入新監管政策，規定國有企業只可按照其核心業務進行貿易業務（「二零二三年新監管政策」）。由於引入該等政策，部分 貴集團的國有企業客戶（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收益總額分別約34.5%及92.0%）已減少其對 貴集團大豆產品的需求。雖然二零二三年新監管政策已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引入，然而國有企業客戶需時詮釋並對該等政策規定作出回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該等國有企業客戶開始逐步減少與 貴公司進行貿易活動，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減少。

國內外經濟環境加之國內政策變化及地緣政治衝突催生的各種不確定因素產生各種負面影響，嚴重影響著對 貴集團大豆產品貿易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客戶需求。

總括而言，貴集團預計，全球通脹預期持續放緩，經濟將呈現緩慢穩定的增長態勢。 貴公司將審慎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從江蘇省鹽城市的綜合發展中積極把握機遇。由於 貴集團的展望及前景仍然未明朗，因此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合理重組及優化 貴公司資源，精簡及重組資源，審慎物色投資機會，例如為 貴集團引入業務及精簡業務線。然而，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上文所述訂立具體計劃。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全球經濟復蘇仍然未明朗，為 貴集團的展望及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2.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大豐港開發集團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由鹽城市人民政府、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鹽城市射陽縣人民政府、鹽城市響水縣人民政府及鹽城市濱海縣人民政府分別擁有約40.8%、約29.7%、約9.9%、約9.9%及約9.7%。

大豐港開發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港口開發建設、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經營、水產養殖、農產品銷售(非包裝種子除外)及各類商品自營及進出口代理業務。江蘇鹽城的主營業務為港口經營、工程建設、農業技術及商品銷售。

2.2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及董事會組成

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審視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 貴集團主營業務未來發展及擴張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視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合適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引入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除外)。

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貴公司確認，考慮到(i)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廣泛參與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辭任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新董事提名人士及有關人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董事會的組成如有任何變動，貴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

2.3 貴公司上市狀況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唯一董事人楊猛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同時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如有)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將得以維持，而不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將可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繼續透過市場買賣其股份。

此外，除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以及如上所述，要約人審視貴集團情況後為貴集團主要業務未來發展及擴展可能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外，預期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向以及營運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不會有重大變動。根據與貴公司的溝通，貴集團的貿易業務將於股份要約完成後通過供應鏈整合、共

享客戶資源、銷售及供應渠道拓展等方式與要約人實現全面協同效應。要約人似乎並無重大擔憂，擔心會給 貴集團帶來根本變動，嚴重改變 貴集團當前地位及狀況。吾等認為，此舉可讓要約股東根據彼等已知悉的 貴集團發展情況，自行評估是否繼續投資股份。

3.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8港元。要約人不會調高要約價。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3.1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00港元：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4700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2.13%；
- (ii) 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4300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11.63%；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433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85%；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413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22%；及
- (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379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487,000,0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合共1,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0.378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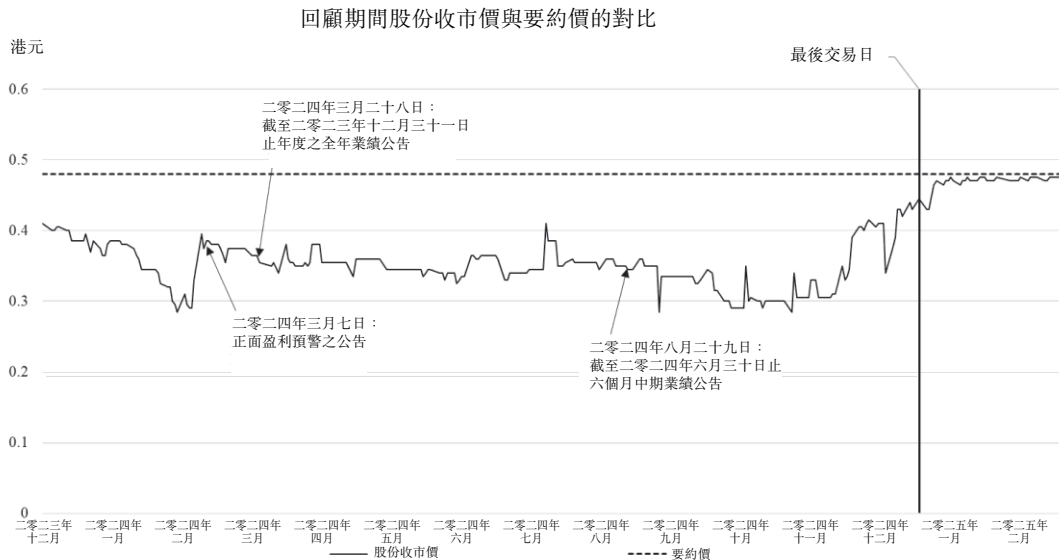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要約價較上述近期市場成交價以及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淨負債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501,800,000港元、447,000,000港元及469,600,000港元)溢價，介乎約2.13%至26.42%。吾等已就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進一步分析，呈列如下。

3.2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相對要約價的變動。吾等認為，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價格表現可在沒有要約公告可能產生的影響下，充分及公平地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表現、前景及若干特定事件的影響，這可能與吾等的分析有關。於公告後期間的股價變動亦予呈列，以供要約股東參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錄得的每股0.445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錄得的每股0.2850港元。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800港元，高於上述股份收市價範圍。每股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514港元，要約價較其溢價約36.60%。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一月十六日、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七日、二月十一至十四日、二月十九至二十一日及二月二十四日錄得的每股0.475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每股0.4300港元。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800港元，高於上述股份收市價範圍。每股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4705港元，要約價較其溢價約2.01%。

如上圖所示，於整個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均低於要約價。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吾等並無知悉 貴公司的任何公告可以解釋這種下跌。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期間，股票收市價在一週內大幅上漲。這可能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發佈的正面盈利預警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後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一直相對穩定。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一年期間(即並無受股份要約公告可能影響的期間)，股份收市價持續以要約價的折讓進行交易，平均每股約0.3514港元，較要約價折讓約26.79%。因此，從股份的歷史市場交易價格表現來看，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價格於聯合公告日期收市價為0.43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收市價升至0.4650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相對穩定。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要約價，平均約為每股0.4705港元，較要約價折讓約1.97%。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股份價格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要約截止期間上升或下降。

3.3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大豆產品貿易，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分別約66.9%、97.0%及99.95%來自大豆產品貿易。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了分析，將 貴集團按要約價的隱含估值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當前市場估值進行比較，該等公司(a)從事於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農產品買賣，其與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可作比較；(b) 市值低於 10 億港元，規模與 貴公司相若；及(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買賣。基於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六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在選擇合適的交易倍數時，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市淨率不適用。此外，吾等認為市盈率亦不適用，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如果沒有該收益， 貴公司將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吾等採用市銷率(即常用的交易倍數)作為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的基準。

雖然概無任何公司與 貴公司擁有相同的業務模式、經營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超出上述標準的深入調查，但吾等認為，所選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吾等分析的基準參考。根據研究，可資比較公司在上述標準範圍內詳盡無遺，吾等認為其可作為與要約價進行有意義比較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下表概述吾等的調查結果：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益 (千港元) (附註1)	市值 (千港元) (附註2)	市銷率 (倍) (附註3)
682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農作物、水果及蔬菜分銷，以及繁殖及銷售牲畜。其農產品包括甜瓜、橘子、聖女果、甜椒、西蘭花、卷心菜、花椰菜、南瓜等。	79,680	37,899	0.48
841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銷售乾木薯片。該公司通過三個分部運營。乾木薯片採購及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物業投資分部從事投資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酒店營運分部於中國從事酒店營運。該公司還通過其附屬公司參與提供航運代理服務。	1,193,032	64,320	0.05
875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農產品及肉類產品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肉類產品、海產及預製食品加工、購銷業務。該公司還從事農產品和肉類產品、家禽、海鮮和預製食品向超市和在線平台的貿易、供應和物流。此外，該公司還從事茶葉銷售業務。	1,439,402	273,065	0.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益 (千港元) (附註1)	市值 (千港元) (附註2)	市銷率 (倍) (附註3)
1298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該公司通過兩個分部運營其業務。供應鏈分部從事多元化工業及消費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建築材料、農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銷業務分部從事生命科學和一般實驗室儀器如色譜儀、分光光譜儀和電子顯微鏡的分銷。該分部還從事提供定製硬件和軟件以及相關售後服務。	341,863	217,595	0.64
8250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鮮產品貿易。該公司通過四個分部運營。生鮮農產品貿易分部從事提供水果及生肉產品貿易。煤礦開採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煤礦建築工程、機械設備安裝及煤炭生產及技術服務。放債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放債服務。供暖服務分部從事提供供暖。	5,847,757	59,799	0.01
8269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商品。該公司通過四個分部運營其業務。品牌、時尚商品及其他消費品分部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商品。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包括鐵精礦、煤炭及棕櫚原油。放債分部從事放債業務。證券投資分部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32,265	46,318	1.44
				最高值：	1.44
				最低值：	0.01
				中位數：	0.33
基於要約價					
8310	貴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1,158,042	618,240	0.53

附註：

1. 收益乃摘錄自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最近期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相關匯率作出必要調整。
2. 市值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就貴公司而言，按要約價計算。
3. 市銷率按市值除以收益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約為0.01至1.44倍，中位數約為0.33倍。貴公司基於要約價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53倍，在區間內且高於中位數約0.33倍。據此，吾等認為，從可資比較分析角度來看，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要約股東整體利益。

4.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

股份要約是要約股東按固定價格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的機會。為了將股份要約與要約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能力進行比較，吾等對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進行了分析。

下表載列各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於回顧期間內分別相對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每日成交量的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 眾人士持有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一月	797,045	0.06%	0.15%
二月	203,684	0.02%	0.04%
三月	687,000	0.05%	0.13%
四月	349,500	0.03%	0.06%
五月	432,857	0.03%	0.08%
六月	118,421	0.01%	0.02%
七月	157,273	0.01%	0.03%
八月	131,364	0.01%	0.02%
九月	40,000	0.003%	0.01%
十月	180,000	0.01%	0.03%
十一月	349,048	0.03%	0.06%
十二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850,500	0.07%	0.16%
平均值	360,673	0.03%	0.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 眾人士持有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公告後期間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00	0.03%	0.0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094,211	0.40%	0.93%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2,941	0.08%	0.18%
平均值	3,072,162	0.24%	0.5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每個月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 貴公司公眾股東於每個月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是交易日，因此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交易量分析不適用。

公告前期間

如上表所示，於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3%至0.07%。與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相比，該百分比於公告前期間介乎約0.01%至0.16%。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60,673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7%。

整體而言，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交投淡靜，日均交投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7%。

公告後期間

吾等注意到，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成交量有所增加。該公告刊發後股份復牌當日成交量大幅增加，成交量達14,430,000股。於公告後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072,162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4%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56%。總括而言，聯合公告的發佈刺激了交易活動。

鑒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下及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以下，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普遍偏低，在正常情況下，如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鑒於要約價高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市價，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即是股東按要約價出售股份的機會。

推薦意見

總括而言，就股份要約而言，吾等於得出結論及達致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表現並不理想且 貴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 (ii) 誠如「**1.3 展望**」一節所詳述，全球及本地經濟復蘇仍然未明朗，為 貴集團的展望及前景帶來不確定性。雖然 貴集團擬引入新業務及精簡業務線，然而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此訂立具體計劃；
- (iii) 誠如「**2.2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同時亦於要約人對 貴集團進行審視後，計劃制定 貴集團主營業務未來發展及擴張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惟尚未落實有關業務計劃；
- (iv) 誠如上文「**3.1 要約價比較**」及「**3.2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各節所詳述，要約價遠高於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以及 貴集團基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淨負債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誠如上文「3.3 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詳述，貴公司基於要約價的隱含市銷率約為 0.53 倍，位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高於中位數；

(vi) 詳見「4.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上述，股份成交量普遍偏低，在正常情況下，如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由於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狀況因人而異，要約股東如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吾等建議，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 (i) 為接納任何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相關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ii)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以便儘快送抵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iii)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就接納交回的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b)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存放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iv)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要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如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視乎情況而定)送交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華泰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v)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任何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函件交回過戶登記處，當中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閣下要約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在其後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表格，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的要約股份。

- (vi) 股份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收訖，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a) 隨附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倘該(等)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b)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vi)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要約股份為限)；或
 - (c)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i)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viii)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閣下就接納交回的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 (ix) 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x) 要約股東於作出決定時，應依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股份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好處及風險)所作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華泰及浩德融資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2. 股份要約項下的結算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 30.2 註釋 1 所規定相關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各要約股東的現金代價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的有關接納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其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要約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毋須支付不足一仙的款項，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

3. 接納期及修訂

- (i) 除非股份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及過戶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及本綜合文件所印備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分別交回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方為有效。股份要約為無條件。
- (ii) 倘股份要約獲修訂或延長，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的有關修訂或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要約人並無義務延長股份要約。倘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過程中修訂股份要約的條款，則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任何經修訂股份要約須自寄發經修訂股份要約文件之日起維持可供接納至少十四(14)日。
- (iii)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其後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的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5. 公告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股份要約的結果。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股份要約中已收取的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 (b)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要約股份總數；
- (c)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或註銷的要約股份總數；及
- (d)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要約股份除外。

該公告將列明要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ii)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或本金金額時，除非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的完整、完好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條件的有效接納。

(iii)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對於股份要約公告而言，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該等公告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撤回權

- (i) 除下文(ii)分段所載情況外，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後，一律不得撤回、亦無法撤銷。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 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規定，要求已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獲授撤回權，直至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獲達成為止。在該情況下，倘任何要約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撤回接納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退還相關要約股東。

7. 海外要約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人士提供股份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要約股東應全面遵守所用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要約股東有責任確保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該等接納海外要約股東須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的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所有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要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要約股東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8.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i) 按要約股份市值；或 (ii) 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 (以較高者為準) 的 0.1% 稅率計算) 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9. 稅務建議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華泰、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法就個人稅務影響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華泰、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資料

- (i) 要約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人將要遞交或接收或發送所有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 及結算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的，將以平郵方式遞交或接收或發送，郵務風險自行承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華泰、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就任何郵務損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iii) 即使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股份要約的人士，亦不會導致股份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iv) 股份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該人士同意香港法院具有獨有司法管轄權，可解決就股份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
- (v)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華泰、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使接納股份要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vi)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保證，即該名或多名人士出售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的要約股份時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於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及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vi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提述股份要約時，須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涵義延展。
- (viii) 向海外要約股東作出股份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禁止或影響。海外要約股東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要約股東有責任確保就此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及遵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定要求)。該等海外要約股東須全權負責支付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關稅。建議海外要約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ix)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所持的股份總數。
- (x)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該等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該等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該等人士應付的任何此類發行、轉讓和其他適用稅款或其他政府款項。

- (xi)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保留以公告方式向所有或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或要約人華泰知悉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要約股東通知任何事宜(包括提出股份要約)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即使任何該等要約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仍應被視為已充分發出，而本綜合文件中所有提述的書面通知應據此解釋。
- (x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各自的英文文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08,411	795,967	1,158,042	419,628	690,507
毛利	7,195	14,820	9,136	363	1,2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671)	(64,162)	53,489	(33,964)	(18,094)
所得稅開支	(67)	(79)	(7)	(9)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3,472)	(61,967)	54,715	(34,226)	(17,758)
— 非控股權益	2,734	(2,274)	(1,233)	253	(3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1,497)	(56,506)	57,907	(31,149)	(21,582)
— 非控股權益	3,694	(4,940)	(2,322)	(1,469)	(99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70)	(4.81)	4.25	(2.66)	(1.38)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政策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除下文第(i)、(ii)及(iii)分段所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外，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改名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及注意事項。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70,738,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6,506,000港元及440,347,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本集團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的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有關措施無法實現之任何調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64,241,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4,600,000港元及501,793,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本集團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的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有關措施無法實現之任何調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0,688,000港元及446,983,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本集團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的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有關措施無法實現之任何調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該等資料列示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以及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11至22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見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1565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23至24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見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1424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26至24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見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2/2024042200769_c.pdf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29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見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910/2024091000520_c.pdf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但並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於本綜合文件援引，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但有擔保	42,315
租賃負債	3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1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318,360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466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3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94,334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4,400
	<u>472,932</u>
非即期	
租賃負債	659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316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31,573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1,471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無抵押但有擔保	242,010
	<u>291,029</u>
	<u><u>763,961</u></u>

銀行融資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總額約42,528,000港元，其中42,315,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包括(i)銀行貸款約31,683,000港元，由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大豐港開發集團」)及江蘇鹽城港港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擔保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1,896,000港元)；及(ii)銀行貸款約10,632,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並由大豐港開發集團進一步擔保，以彌補該第三方產生的任何虧損。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1,000,000美元(約242,010,000港元)的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由大豐港開發集團擔保。

非銀行融資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2,52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可供本集團使用，並由本集團的倉儲設施作抵押。此外，該貸款由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該公司為擁有大豐港開發集團100%股權的關連方。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212,862,000港元(扣除已付訂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抵押、押記、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資料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結餘相比減少約38.4%，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86.2%，主要由於償還借貸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預期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8,000,000港元減少至約781,7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1,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500,000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頒佈的新監管政策導致，該政策規定國有企業只可按照其核心業務進行貿易業務（「二零二三年新監管政策」），因而本集團貿易業務減少與其若干屬於國有企業的大豆產品大客戶的貿易業務規模。由於引入二零二三年新監管政策，上述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34.5%）已重新調整其核心業務的方針。因此，彼等已於二零二四年逐步減少參與本集團的大豆貿易，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減少。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7,8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淨額約53,5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於江蘇鹽城港海融石化碼頭有限公司的40%股權確認一次性收益約108,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出售收益。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288,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所有權利。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57.46
目標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57.46

附註：740,040,000股股份由目標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由要約人及大豐港開發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要約人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於本公司權益的額外披露及有關股份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主要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
- (v) 概無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及
- (v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賣方、要約人、楊越洲先生、吉龍濤先生及吉雷先生(其中吉龍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興亞及江蘇華海的實益擁有人之一)訂立的協議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主要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因此，概無相關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5. 要約人的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股份要約作出安排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贈予任何利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結果或與股份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於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iii)為期超過12個月的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久。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江蘇鹽城港港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鹽城市大豐區大豐港區海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按代價人民幣98,560,000元向買方出售江蘇鹽城港海融石化碼頭有限公司40%股權)外，於要約期前兩年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專家

以下是在本綜合文件中提及及／或在本綜合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11. 同意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浩德融資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和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查閱，查閱方式如下：(i) 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ii) 本公司網站 <http://dfport.com.hk>；及 (iii) 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憲報公佈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6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48頁；
- (f)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浩德融資就盈利警告發表之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 (g) 盈利警告公告；
- (h) 本附錄三第11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三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內每個歷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365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345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345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3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0.4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47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十六日、二十一至二十三日、二十八日、二月七日、十一至十四日、十九至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0.475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0.285港元。

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則於7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57.46
目標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57.46

附註：740,040,000股股份由目標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由要約人及大豐港開發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要約人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權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除「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2) 概無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3) 要約人唯一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4) 除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5) 除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股份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6)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證券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7) 以下各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A)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 (b)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
 - (B)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 (b) 股東；及
- (8) 除根據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銷售股份向任何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9) 概無就股份要約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贈予利益；及
- (10)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和與股份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股份要約的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進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證券買賣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除協議外，要約人、要約人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的證券；
- (2)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唯一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
- (3) 要約人、要約人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人士接受或拒絕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4) 要約人、要約人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要約人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或於其中提及：

名稱	資格
華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及就股份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7. 同意

華泰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1)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目標公司、頂億、興亞、江蘇華海、吉龍濤先生、吉雷先生及楊越洲先生。

目標公司的董事為季曜盛先生、楊猛先生、潘磊先生、趙亮先生、陳文祥先生、張書愷先生及徐琪女士。目標公司由要約人擁有60%及由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40%。

大豐港開發集團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約40.8%、由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擁有約29.7%、由鹽城市射陽縣人民政府擁有約9.9%、由鹽城市響水縣人民政府擁有約9.9%及由鹽城市濱海縣人民政府擁有約9.7%。

大豐港開發集團的董事為袁欣女士、李奇峰先生、袁杰先生、趙華先生及韋凌先生。

江蘇鹽城的董事為張祖振先生、楊成樓先生、蔡柏良先生、鄭友寬先生、周正雄先生、陸帥先生及劉春燕女士。

頂億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越洲先生。頂億的唯一董事為華勇先生。

興亞由吉龍濤先生持有55%及吉雷先生持有45%。興亞的唯一董事為吉龍濤先生。

江蘇華海由吉龍濤先生持有55%及吉雷先生持有45%。江蘇華海的唯一董事為吉龍濤先生。

- (2) 要約人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 (3)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猛先生。
- (4)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 (5) 華泰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樓。
- (6) 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 (7) 大豐港開發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大豐港區。
- (8) 頂億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688-690號嘉名工廠大廈E座10樓E6室。
- (9) 興亞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0) 江蘇華海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區大豐港經濟開發區海融廣場4座123室。
- (11) 吉龍濤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美仕別墅羚羊谷區3號別墅。
- (12) 吉雷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美仕別墅羚羊谷區3號別墅。
- (13) 楊越洲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龍輝社區北環路8280號香橋大廈4樓。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查閱，查閱方式如下：(i) 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 本公司網站<http://dfport.com.hk>；及(iii) 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憲報公佈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

- (1)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華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及
- (3) 本附錄「7. 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4)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
- (5) 協議。

1.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forvis
mazars**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852 2909 5555

Fax 傳真：+852 2810 0032

forvismazars.com/hk

敬啟者：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

吾等茲提述載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估計(「盈利警告」)；及(ii) 貴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二「貴集團財務資料」4. 重大變動一段，內容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盈利警告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董事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盈利警告。

董事僅負責盈利警告。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公司之質量控制」，有關準則規定公司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溢利警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估計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盈利警告，以及盈利警告之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警告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

此 致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 浩德融資報告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由 貴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董事於盈利警告公告作出之聲明以及本綜合文件第II-6及II-7頁「4. 重大變動」一段，其中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 貴集團將(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78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158,000,000港元減少32.50%；及(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7,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溢利約為53,500,000港元(統稱為「**盈利警告**」)。盈利警告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須作出報告。

盈利警告已由董事根據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進行初步評估而編製，而有關賬目乃基於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而編製(「**依據**」)。有關估計數字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可於必要時作出任何調整。

吾等已審閱盈利警告及閣下作為由董事全權負責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文件(特別是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依據(在編製盈利警告時並無涉及假設，乃由於其涉及早已結束的期間)，並與閣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由貴公司提供作出盈利警告的依據。此外，吾等已考慮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作出溢利警告之時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董事之溢利警告報告。

經審閱及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盈利警告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由董事會作出。

此致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接納及轉讓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accompanying composite offer and response document dated 28 February 2025 (the "Composite Document") jointly issued by Dafeng Port (HK) Development Limited (the "Offeror") and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the "Company").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接納及轉讓表格所用詞彙與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隨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FOR USE IF YOU WANT TO ACCEPT THE SHARE OFFER.

供閣下接納股份要約時使用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310)

(股份代號：8310)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F ORDINARY SHARE(S)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接納及轉讓表格

All parts should be completed except the sections marked "Do not Complete" 除註明「請勿填寫本欄」者外，全部均須填寫

Hong Kong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th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You must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for which Share Offer is accepted. 閣下必須填上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總數。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Transferor(s)" named below hereby accept(s) the Share Offer and transfer(s) to the "Transferee(s)" named below the Share(s)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pecified below, up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ccompanying Composite Document. 下述之「轉讓人」謹此根據本表格及隨附綜合文件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下列代價，接納股份要約並將以下註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轉讓予下述「承讓人」。		
	Total Number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Note 1) 將予轉讓的股份總數 ^(附註1)	FIGURES 數量	WORDS 大寫
	Share certificate number(s) 股票號碼		
	TRANSFEROR(S) name(s) and address in full 轉讓人全名及地址 (EITHER TYPE-WRITTEN OR WRITTEN IN BLOCK LETTERS) (請用打字機或正楷填寫)	Surname(s) or company name(s): 姓氏或公司名稱： Registered address: 登記地址：	Forename(s): 名字：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CONSIDERATION ^(Note 2) 代價 ^(附註2)	For each Offer Share: HK\$0.4800 in cash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800港元	
TRANSFEREE 承讓人	Name 名稱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Dafeng Port (HK) Development Limited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Suite 1009, Exchange Tower, 33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Corporation 法團	

Signed by or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s) in the presence of:

轉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ALL JOINT
REGISTERED
HOLDERS MUST
SIGN HERE
所有聯名
登記持有人
均須於本欄簽署

Signature(s) of Transferor(s) or its duly authorised agent(s)/company chop, if applicable
轉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公司印鑑（如適用）

Date of submiss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提交本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日期

The signing Shareholder(s) hereby acknowledge(s) that the Share Offer i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et out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署名股東謹此確認股份要約須受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和條件規限。

Do not complete 請勿填寫本欄

Signed by or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in the presence of:

承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

Dafeng Port (HK) Development Limited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ory(ies)

獲授權簽署人

Signature of Transferee or its duly authorised agent(s)

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Date of signing by Transferee or its duly authorised agent(s)

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日期

Note 1: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for which the Share Offer is accepted.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or a number inserted is greater or smaller than those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and you have signe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your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ffer will be considered to be incomplete and accordingly, your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will be invali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will be returned to you for correction and resubmission. Any corrected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must be resubmitted and received by the Registrar on or before the latest time of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附註1：請填上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總數。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所交回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所代表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本接納及轉讓表格，則閣下有關於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被視為不完整，而閣下有關於股份要約之接納將因此為無效。則本接納及轉讓表格將退回予閣下，以供更正及重新遞交。任何經更正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必須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重新遞交並送達過戶登記處。

Note 2: The consideration will be paid to an accepting shareholder less seller's ad valorem stamp duty.

附註2：代價將支付予接納股東，其中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otherwise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the accompanying Composite Document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or to the bank,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is making the Share Offer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The making of the Share Offer to Overseas Offer Shareholders who are citizens, residents or nationals of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may be affect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f you are an Overseas Offer Shareholder who is a citizen, resident or national of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you should observe all applicable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here necessary, seek independent legal advice.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Share Offer,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to satisfy yourself as to the full observance of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ll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and the compliance with all necessary formalities and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You will also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any such issue,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payable by you in respect of the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The Offeror, parties acting in concert with the Offeror, the Company,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the Registrar, the company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directors, officers, agents, advisers and associates and any other person involved in the Share Offe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fully indemnified and held harmless by such person for any taxes or duties as such person may be required to pay.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by you will constitute a representation and warranty by you to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Company that you have observed and 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Share Offer, and that you have obtained all requisite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necessary formalities and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have paid all issue,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or other required payments due from you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acceptance in any territory,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shall be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accompanying Composite Document.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The Share Offer is unconditional.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Composite Document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To accept the Share Offer made by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to acquire your Shares at a cash price of HK\$0.4800 per Offer Share, you should complete and sig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forward this entire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such number of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you intend to accept the Share Offer by post or by hand, marked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Share Offer" on the envelope, to th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21 March 2025 (Hong Kong time)** (or such later time(s) and/or date(s) as the Offeror may determine and the Offeror and the Company may jointly annou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keovers Code).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ppendix I to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form par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FFER

To: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Registrar

1.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whether or not such form is dated)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and shall constitute:
 - (a)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made by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as containe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on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If no number is specified or a number specified is greater or smaller than those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will be returned to me/us for correction and resubmission. Any corrected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must be resubmitted and received by the Registrar on or before the latest time of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 (b)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each of the Offeror and/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collect from the Company or the Registrar on my/our behalf the shar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due to be issued to me/us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gainst delivery of, the enclosed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f any) (and/or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hich has/have been duly signed by me/us and to deliver the same to the Registrar and to authorise and instruct the Registrar to hold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Share Offer, as if it/they were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 (c)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each of the Offeror and/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send a cheque crossed "Not negotiable- 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ash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Share Offer (less seller's ad valorem stamp duty payable by me/u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named at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seven Business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all the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Registrar to render the acceptance under the Share Offer complete and valid;
(Note: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 is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Name: (In BLOCK LETTERS) _____
Address: (In BLOCK LETTERS) _____
 - (d)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each of the Offeror and/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Registrar and/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ny of them may direct for the purpose, on my/our behalf, to make and execute the contract note as required by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Chapter 117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o be made and executed by me/us as the seller(s) of the Shares to be sold by me/us under the Share Offer and to cause the same to be stamped and to cause an endorsement to be made o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at Ordinance;
 - (e)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each of the Offeror and/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ny of them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in the Offeror and/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my/ou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 (f)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transfer my/ou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Share Offer to the Offero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liens, charges, encumbrances, rights of pre-emption and any other third party rights of any nature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ccruing or attaching thereto,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receiv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if any, declared, made or paid on o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Share Offer is made, i.e. the date of the Composite Document;
 - (g) my/our agreement that the Share Offer is, and all acceptances of the Share Offer wi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shall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settle any dispute which may ar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hare Offer; and
 - (h)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the Offeror and/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Company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ny of them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for any rights contained herein.
2. I/We understand that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by me/us wi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a representation and warranty by me/us to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Company that (i) the Shares held by me/us to be acquired under the Share Offer are sold free from all liens, charges, options, claims, equities, adverse interests, third-party rights or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ccruing or attaching thereto, including, all rights to receiv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declared, made or paid, if any, on o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Share Offer is made, i.e. the date of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nd (ii) I/we have not taken or omitted to take any action which will or may result in the Offeror, its beneficial owner and parties acting in concert with any of them, the Company,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in breach of the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any territor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hare Offer or my/our acceptance thereof, and am/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Share Offer,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is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3.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not 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Share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in which event, I/we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my/our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own risk to the person and address stated in paragraph 1(c) above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te: If you submit the transfer receipt(s) upon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and in the meantime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is/are collected by any of the Offeror and/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or any of their agent(s) from the Company or the Registrar on your behalf, you will be returned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in lieu of the transfer receipt(s).
4. I/We enclose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the whole/part of my/our holding of Shares which are to be held by you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Share Offer.
5. I/We warrant and represent to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Company that I am/we a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my/our Shares to the Offeror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6. I/We warrant and represent to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Company that I/we have observed and 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where my/our address is located as set ou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accept the Share Offer; and that I/we have obtained all requisite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and made all registration or filing required in compliance with all necessary formalities and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that I/we have paid all issue,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or other required payments due from me/us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acceptance;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shall be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7. I/We warrant to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Company that I/we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and duties in respect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located as set ou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8.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ll the acceptances,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s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9.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Shares sold to the Offeror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Share Offer will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the Offeror or its nominee.
10.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any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ill be given.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all documents will be sent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own risk.
11. I/We irrevocably undertake, represent, warrant and agree to and with the Offeror, the Company and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so as to bind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that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accepted or deemed to have been accepted under the Share Offer, which acceptance has not been validly withdrawn, and which have not been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he Offeror or as it may direct, to give:
 - (a) an authority to the Company and/or its agents from me/us to send any notice, circular, warrant or other document or communication which may be required to be sent to me/us a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ny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ssued as a result of conversion of such Shares into certificated form)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Offeror at the Registrar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 (b) an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or its agents to sign any consent to short notice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n my/our behalf and/or to attend and/or to execute a form of proxy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appointing any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Offeror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and to exercise the votes attaching to such Shares on my/our behalf, such votes to be cast in a manner to be determined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Offeror; and
 - (c) my/our agreement not to exercise any of such right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fferor and my/our irrevocable undertaking not to appoint a proxy for, or to attend any,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bject as aforesaid, to the extent I/we have previously appointed a proxy, other than the Offeror or its nominee or appointee, for or to attend or to vot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we hereby expressly revoke such appoint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either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nor HKSCC Nominees Limited will give, or be subject to, any of the above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本接納及轉讓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接納及轉讓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接納及轉讓表格及隨附綜合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要約股東作出股份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閣下如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要約股東，務請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的手續以及監管或法律規定。閣下亦須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徵費負責。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獲得全面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即構成 閣下向要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股份要約，而 閣下已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的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並就有關接納繳納 閣下於任何地區應付的所有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本接納及轉讓表格應與隨附的綜合文件一併閱讀。

本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填寫方法

股份要約為無條件。股東於填寫本接納及轉讓表格前，務請閱讀綜合文件。為接納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0.4800港元的現金價格收購 閣下的股份所作出之要約，閣下應填妥及簽署本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整份表格，連同 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由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須註明「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條文納入本接納及轉讓表格並構成其中一部分。

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致：要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過戶登記處

1. 本人/吾等一經簽立本接納及轉讓表格(不論該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將受此約束，並將構成：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就本接納及轉讓表格上所列明數目的股份，按綜合文件及本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述代價並受限於有關條款及條件，接納綜合文件所載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股份要約；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所交回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所代表數目，則本接納及轉讓表格將退回予本人/吾等，以供更正及重新遞交。任何經更正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必須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重新遞交並送達過戶登記處；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自代表本人/吾等交付隨附經本人/吾等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如有)(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憑此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本人/吾等就股份應獲發的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本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自就本人/吾等根據股份要約條款應得的現金代價(扣除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本人/吾等開出劃線支票，然後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接納股份要約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倘並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排名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附註：倘收取支票的人士並非登記股東或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則請在本欄填上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就此指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各自代表本人/吾等製備及簽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規定本人/吾等作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股份的賣方須製備及簽立的成交單據，並按照該條例的條文安排該單據加蓋印花及安排在本接納及轉讓表格背書證明；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各自代表本人/吾等填妥及簽立任何有關本人/吾等接納股份要約的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便將本人/吾等交回以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及/或其可能指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本人/吾等承諾於必需或合宜時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及以進一步保證之形式作出有關該等行動及事項，以將本人/吾等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之股份轉讓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且不得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本人/吾等同意，股份要約及對股份要約之所有接納受且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此詮釋，且香港法院將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解決就股份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及
-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要約人及/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利時可能作出或進行的各種行動或事宜。

2.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本人/吾等向要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本人/吾等所持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於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及(ii)本人/吾等並無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導致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要約或本人/吾等接納股份要約而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且本人/吾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股份要約，以及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3. 倘本人/吾等的接納按照股份要約條款屬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並懇請 閣下將本人/吾等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失效的本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平郵方式一併交回本人/吾等，寄予上文第1(c)段所列人士及地址，或倘並無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排名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附註：倘 閣下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提交過戶收據，而要約人及/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在此期間代表 閣下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則發還予 閣下者將為有關股票而非過戶收據。

- 本人/吾等附上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部分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將由 閣下按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
- 本人/吾等向要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為本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的登記股東，而本人/吾等擁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以接納股份要約的方式，向要約人出售及移交本人/吾等股份的所有權及擁有權。
- 本人/吾等向要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已遵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本人/吾等地址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納股份要約；而本人/吾等已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或存檔手續；且本人/吾等已繳納本人/吾等就該接納應付的所有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本人/吾等向要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保證，本人/吾等將就繳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本人/吾等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有關本人/吾等接納股份要約的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及徵費負責。
- 本人/吾等知悉，除綜合文件及本接納及轉讓表格明文規定者外，據此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
- 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以接納股份要約的方式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 本人/吾等明白，概不就獲發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本人/吾等亦明白所有文件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 本人/吾等向要約人、本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並與彼等協定(以約束本人/吾等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而其接納並未被有效撤回及並無以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人士之名義登記之股份：

- 本人/吾等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可能須向本人/吾等(作為本公司股東)寄發之任何通告、通函、憑證或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任何股票及/或因將該等股份轉為獲認可形式而發出之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轉交要約人；
- 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本人/吾等簽署任何同意書以縮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期及/或出席及/或簽立有關股份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要約人提名之任何人士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代表本人/吾等行使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而該等投票權將以要約人全權酌情釐定之方式作出投票；及
- 本人/吾等同意，未經要約人同意，不會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以及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或出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及在上文所規限下，如本人/吾等以往已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而該代表並非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獲委任人士)或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則本人/吾等謹此明示撤回有關委任。

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

PERSONAL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he Registrar and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Ordinance”).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Share Offer for your Share(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It may also prevent or delay the despatch of the consideration to which you are entitled under the Share Offer.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inform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immediately of any inaccuracies in the data supplied.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r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the Composite Document;
- registering transfers of the Share(s) out of your name(s);
- maintaining or updat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Share(s);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s,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Offeror, the Company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fficers and advisers, and the Registrar;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er profiles;
- establishing benefit entitlements of the Shareholders;
- disclos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ims on entitlement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any other purpo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or to enable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and/or regulators and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e Share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to or be informed of.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the Offeror and/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the Company, any of their agents and the Registrar;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the Offeror and/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their businesses;
- any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your bankers, solicitors, accountants o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the Offeror and/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4. Reten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he Registrar will keep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for as long as necessary to fulfil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were collected. Personal data which is no longer required will be destroyed or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5. Access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Offeror and/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hold(s)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the Offeror and/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eror,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the Company or the Registrar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以及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為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之接納申請被拒或受到延誤。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向閣下寄發根據股份要約應得之代價。倘閣下提供之資料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閣下務必立刻通知要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

2. 用途

閣下於本接納及轉讓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之接納及核實或遵循本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及申請手續；
- 登記閣下名義下之股份轉讓；
- 保存或更新有關股東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實，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發佈要約人、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以及過戶登記處之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確立股東之獲益權利；
- 披露有關資料以方便進行權利申索；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無論屬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
- 有關要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業務之任何其他用途；及
- 有關上文任何其他附帶或關連用途及/或令要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得以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監管機構之責任及股東可能不時同意或獲悉之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接納及轉讓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要約人及/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或有關任何上述用途，可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之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能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地區)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 為要約人及/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之業務經營而向彼等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閣下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要約人及/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保留個人資料

要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用途保留本表格所收集之個人資料。無需保留之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閣下有權確認要約人及/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錯誤資料。依據條例，要約人及/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獲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別之資料之所有請求，須提交予要約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閣下簽署本接納及轉讓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